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公司拥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股权的关联交易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决定向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资本控股公司”）协议转让持有的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信保险”）6%股权，转让价格为 1,642.50 万元，详见 2019 年 8 月 10 日公司转让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9-030）。现就相关评估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1、评估情况概述

评估机构对华信保险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，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和收益法，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，即华信保险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32,351.89 万元，股东全部权益评估结果为 43,675.05 万元，评估增值 11,323.16 万元，增值率 35.00%。

2、采用市场法定价的原因

华信保险的经营模式主要是以内部业务为主，面临的市场并非完全竞争市场，收益法评估结果不能体现华信保险真正的市场价值水平。结合本次评估目的为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之间股权协议转让，市场法是以产权市场上的公开交易案例来评价评估对象的价值，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、评估过程直观、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、评估结果更能客观反映评估对象的市场公允价值，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。

3、市净率的选择原因

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有市盈率（P/E）、市净率（P/B）、市销率（P/S）和企业倍数（EV/EBITDA）。

一般情况下，市盈率（P/E）和市销率（P/S）通常适用于盈利或

营收相对稳定，波动性较小的行业，而被评估单位主要是为中国华电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服务，面临的市场并非完全竞争市场，其业务未来拓展情况主要取决于集团的相关政策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，因此本次评估不适宜采用市盈率（P/E）和市销率（P/S）；同时被评估单位属于保险经纪业，其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比例较小，也不适宜采用企业倍数（EV/EBITDA）；而市净率，每股净资产一般变动较小，在企业股权转让中有较高参考价值，因此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净率（P/B）。

4、市净率参考值

本次在市场法评估中选取了 3 个与本次经济行为类似，都涉及关联交易的案例，分别为众诚保险收购广爱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0.2% 股权市净率为 1.48、长亮科技转让上海明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9% 的股权市净率为 1.38 和北亚时代收购北京环宇康泰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00% 股权市净率为 1。经测算，华信保险市净率为 1.35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3 日